

陈已昕 著

入世：金融必须开放

开放：安全必须确保

安全：来自循序渐进

学林出版社

WTO

与

中国金融开放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

WTO 与中国金融开放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

陈已昕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与中国金融开放: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陈已昕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01.3

ISBN 7-80616-991-1

I. W... II. 陈... III. 金融-对外开放-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58198 号

WTO 与中国金融开放

——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



作 者——陈已昕

责任编辑——李晓梅

特约编辑——徐 兵

封面设计——郭伟星

出 版——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学林图书发行部(文庙路 120 号)

电话:63779027 传真:63768540

印 刷——江苏常熟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850 × 1168 1/32

印 张——6

字 数——134 千

版 次——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3,000 册

书 号——ISBN 7-80668-000-4/F·1

定 价——12.00 元

内 容 简 介

当中国跨入 WTO 的大门时,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在内的金融服务领域必将加大对外开放,这是我国入世谈判的庄严承诺,也是入世后必须履行的重要义务。

普通百姓关心他们的银行存款和股票、债券、保单明天是否安全;政府部门和经济界人士更担心,开放会威胁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甚至引发金融危机。

金融服务开放的巨大风险,使各行各业的人们不约而同地关注起这个本属专业圈内的问题——如何既开放金融服务、又保证我国的金融安全。

《WTO 与中国金融开放——中国金融服务部门开放序列论纲》是我国首部针对这一热门问题的专门论述。经过三年的严谨研究,作者、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博士陈已昕以大量新鲜丰富的事实和有力的分析,令人信服地阐明:按照一定的序列逐步开放金融服务部门,是解决这一棘手矛盾的最佳方案。

国际金融学领域的权威、华东师大教授陈彪如,原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局长、财大教授龚浩成等专家阅读本书稿后,给予了高度评价。他们认为,本书所提出和阐明的课题,正是人们迫切关心和亟待探讨的。通过分析开放金融服务的条件和我国目前状况,对比有关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开放的经验教训,本书探讨了我国应选择的金融服务

开放序列,具体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金融体制转轨时期的发展中大国最为关心的一系列问题,提出加强金融服务业监管措施的具体建议,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作者应邀前往世界金融服务业最为发达的城市——英国伦敦,在英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府——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和高级研究机构——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院(RILA)进行了为期一年的研究。在那里作者得到了 RILA 亚洲部主任、剑桥大学和伦敦大学教授、英中论坛英方秘书长 David Wall 的大量具体指导,并在各种学术会议上与 WTO、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英国贸工部(DTI)、英国金融服务局以及 LSE、RILA 的有关官员和研究人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探讨,走访了设在伦敦的各国大型跨国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律师行的业内人士。同时,作者利用 LSE、RILA 丰富的图书资源,饱览了本课题研究领域的主要文献资料,掌握了国外对相关课题的研究动态。这一宝贵学术经历,确保了本书翔实的第一手资料、开阔的国际视野和富有前瞻性的研究思路。

本书作者陈已昕是一位优秀的青年法学、经济学学者,曾师从复旦大学法律系教授、原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昌道,获法学硕士学位。后师从著名经济学家、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姜波克教授,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0 年 6 月被评为复旦大学“世纪之星”优秀青年教师。作者是复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世界贸易组织上海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期从事相关研究,治学严谨,成果丰硕,已在国家权威及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近 20 篇,并有一篇论文被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院录用发表。已出版个人专著:《国际服务贸易法》(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 12 月出版),合作著作《中国民法新论》(与复旦大学法律系王全弟、孙晓萍合著,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9 月出版)。

1998年12月,作者与美迈斯律师事务所黄耀良律师合作的英语著作《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Contract, P. R. China》,由世界著名的法律专业出版社——荷兰海牙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出版。

本书是在作者的经济学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加以修改而成的。在2000年6月的论文答辩中,该论文被答辩委员会评定为优秀论文。目前,作者已获全美法学院排名第四的纽约大学法学院全额奖学金,正在该校深造。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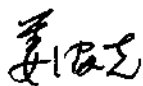
金融部门是国家的经济命脉所系,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步伐的加快,金融服务部门的进一步开放势所必然,由此对国家金融安全带来的一系列新挑战,引起了从学术界到社会大众的广泛关注。

“入世”是当前的一个研究和出版热点,有关金融服务部门对外开放的意义和保证金融体系安全重要性的论著,也出版了不少。但是,如何实现金融服务部门“安全”地对外开放,则是本书作者独到的研究。而这个问题,恰恰是当前最需要深入探讨、也最具有现实意义的课题。这本书通过分析开放金融服务部门的基本条件,对比我国目前的市场和规范状况,并借鉴有关发展中国家金融服务开放的经验教训,探讨了我国开放不同提供方式、不同业务类别的金融服务应遵循的序列。能够及早地出版这一论著,无论对学术界的百家争鸣、还是对金融界及经济管理部门的决策参考,甚或为关心国事的普通读者增广知识、开拓视野,都是很有好处的。

本书作者是我所指导的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此前,她主攻国际经济法,对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体系有过深入研究,并出版过有关论著,这为她撰写本书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三年来,她集中精力对中国金融服务开放问题进行专门研究,并利用出国进修的机会,收集了不少有价值的资料。通过比较研究,她在

本书中提出了不少富有创见的观点,而且言之成理,论之有据,显示了一种扎实的学风。全书语言生动流畅,观点表述与论证也十分清晰,即使对非专业圈层的读者来说也不感到枯涩难读。作为一本学术论著,能做到这一点也是难能可贵的。

金融服务开放是一个动态的课题。本书提出的一系列观点,将受到未来金融实践的检验。同时,实践也将为理论研究的有心人提供更多课题。相信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包括作者在内的研究人员在这个领域的探讨将更加深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王' (W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the author's name.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绪言——概念与意义·····	1
第一章 我国金融服务开放的策略评估·····	12
第一节 我国金融服务开放所采取的策略及理由·····	12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服务开放策略评估·····	27
第二章 金融服务开放的一般条件分析·····	36
第一节 宏观经济稳定·····	37
第二节 国内金融服务业具有竞争力·····	47
第三节 金融服务监管体制完备·····	58
第三章 以宏观经济稳定为条件的我国金融服务 开放序列·····	72
第一节 开放商业存在方式的金融服务与 中国宏观经济·····	72
第二节 开放跨境金融服务与中国宏观经济·····	81
第三节 对境外消费方式和自然人流动方式 金融服务的开放·····	92
第四章 提高我国金融服务业竞争力与开放序列安排·····	97
第一节 市场化改革与我国金融服务业竞争力·····	97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服务业竞争力与放松市场 准入限制的序列·····	122
第五章 完善我国金融服务监管机制与开放序列安排·····	142

第一节 金融服务开放与监管机构建置	142
第二节 金融服务开放与信息透明	151
第三节 金融服务开放与市场保障制度	161
总结	167
附录:本书主张的我国开放金融服务部门的序列	172
主要参考文献	176
后记	181

绪言——概念与意义

一、金融服务的概念和重要性

金融服务作为服务贸易的一大重要部门,是指一切保险、银行、证券、外汇、期货期权服务及有关的辅助性金融服务^①。金

① 根据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的附录,5.定义(a),金融服务包括所有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以及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包括下列活动:

保险及与保险有关的服务:(i)直接保险(包括合作保险):(A)人寿;(B)非人寿。(ii)再保险和再再保险;(iii)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iv)辅助性保险服务,如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v)接受公众储蓄和其他应偿付的资金;(vi)各类借贷,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信用贷款、代理和商业交易的资金融通;(vii)融资性租赁;(viii)所有的支付和货币交换服务,包括信贷、应付项目和借方信用卡、旅行支票和银行汇票;(ix)担保和委托业务;(x)自有帐户和客户帐户的交易,不论是兑换、证券经纪人、市场交易或其他方式;(A)货币市场证券(包括支票、汇票、可转让存单);(B)外汇;(C)衍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与期权交易;(D)汇率和利率凭证,包括互换交易、远期汇率协议;(E)可转让证券;(F)其他可转让票据和金融资产(包括金银)。(xi)参与各类证券的发行,包括承销和募集代理(无论是公募或是私募)及相关服务;(xii)货币代理;(xiii)资产管理,如现金和资产组合管理、各种形式的集体投资管理、养老基金管理、托管、保管和信托服务;(xiv)金融资产的结算和清算服务,包括证券、衍生业务和其他流通票据的结算后清算服务;(xv)其他金融服务提供者对金融信息的提供和转让、金融数据处理和其他有关服务;(xvi)有关从(v)到(xv)所列各项活动的咨询、中介和辅助性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和资产组合研究和咨询,关于收购和公司重组策略的咨询。

融服务与国际贸易、投资等直接相关,在世界经济中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①,国际间的金融服务是以下列四种方式之一所提供的金融服务:

(1) 跨境提供(cross-border supply),即从一国境内向另一国境内提供金融服务。

(2) 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即一国的金融服务消费者到另一国接受金融服务。

(3) 商业存在(commercial presence),即一国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到另一国境内建立机构以提供金融服务。

(4) 自然人流动(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即一国的金融服务提供者个人到另一国境内提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地位日益重要,在经历了快速现代化的国家发展更为迅速。而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新市场不断出现和成长,加上金融和贸易自由化、金融创新和科技的迅速发展,金融服务贸易的增长也很可观。

金融服务部门的重要性远远超过其在整体经济部门中的直接比重,各部门的经济活动都在不同程度上对其具有依赖性。金融服务的功能有:(一)集聚经济资源;(二)便利经济交往;(三)通过分散风险改进风险管理;(四)提供和搜集决策信息;(五)通过对公司经理人员的监督、评估改善法人治理。各种金融机构通过其获取及分配资金、评估风险、信息调查等服务,对经济增长、科技创新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多边规则

在过去二十多年中,由于数据处理和电讯的飞速发展,各国

^① 《服务贸易总协定》第1条“范围和定义”2。

对国内资本市场管制的放松以及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金融服务已显示出高度的全球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各国金融服务市场的开放被纳入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的规范体系之下,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进入了多边化的进程。

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及其结束后,各参加方在金融服务自由化方面进行了激烈谈判,并分别在不同阶段递交了各自的承诺表。迄今,各成员方的金融服务自由化进程受到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中《服务贸易总协定》及其金融服务的附录、部长协议、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的规范,以及乌拉圭回合结束后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和各成员方递交的承诺的约束。在此对几份重要文件做一简要介绍。

1.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及其金融服务附录

《服务贸易总协定》以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服务贸易增长为宗旨,为服务贸易的逐步自由化第一次提供了体制上的安排与保障,对于建立和发展服务贸易多边规范是一项重大突破。该协定规定的适用于所有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和成员方的基本权利义务也同样适用于金融服务。其显著特征是借鉴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但同时将一般义务和特定义务分开规范。一般义务适用于成员方的所有服务部门,即不论开放与否,成员方在各服务贸易部门均须统一实施^①。其中最重要的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发展中国家的更多参与等。而特定义务则不自动适用于所有服务部门,而要通过谈判由各成员方具体确定其适用的领域。各成员方有权决定在其承诺表中列入哪些服务部门,及维持哪些条件和限制。

^①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部分“一般责任和纪律”,从第2条至第15条。

特定义务主要指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①。前者指成员方可决定其给予其他成员方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的期限、限制和条件；后者则要求成员方在其承诺表所列服务部门中给予其他成员方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不低于其给予本国相同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该协定同时还规定了各成员方对特定义务的谈判、承诺及争议解决的程序。

《服务贸易总协定》将一般义务与特定义务分开规范的做法使成员方在服务贸易领域既要遵守共同原则和普遍义务，又可根据本国服务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安排市场开放步骤，使本国服务业不致受到严重冲击。因而协定的达成和生效并不意味着各成员方立即毫无保留地开放所有服务部门，而只是各成员方不断磋商、扩大服务开放的起点。

协定有八个附录，其中金融服务附录对金融服务的范围和定义、国内法规、承认、争端解决等做了规定。该附录允许成员方基于慎重原因，如为保护投资者、存款者、投保者等，或为保证金融体系的完整和稳定而维持与《服务贸易总协定》有关条款不符的国内法规^②。例如 GATS 虽有透明度的规定，而成员方基于慎重原因，可不必公开有关消费者个人的事务和帐务方面的资料，或公共机构掌握的任何机密或财产方面的资料。该附录还要求成员方之间彼此承认对金融服务适用的慎重措施。达成慎重协议的各方对其他成员方的加入应提供充分机会，并适用相等的规则和监督措施^③。目前国际间最为广泛接受的慎重协议是对商业银行资产和风险管理做出明确规定的《巴塞尔协议》。

①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三部分“承担特定义务”第 16、17 条。

②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的附录第 2 项“国内法规”。

③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金融服务的附录第 3 项“确认”。

2.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

这一协议是根据 OECD 国家的建议,为使各国金融服务的具体承诺与自由化的最低要求相符并达到一定程度的统一性而设定的。该协议所规定的金融服务承诺程序比《服务贸易总协定》确定的方式更为严格。例如,《服务贸易总协定》允许各成员方政府采购服务活动不履行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义务^①,但该协议仍要求各成员方确保在其公共机构获得金融服务方面给予其他成员方在其境内设立的金融服务机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②。它还要求各成员方在一些特定金融服务领域给予跨境服务提供者以国民待遇^③,允许本国居民境外消费特定类型的金融服务^④,允许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在本国建立商业存在^⑤,以及允许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自然人流动^⑥。协议还要求各成员方在规定的方面给予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

① 见《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3 条。

② 见《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2.“公共机构购买的金融服务”。

③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之“跨境服务”规定,任一成员方应允许非居民金融服务提供者根据国民待遇条款提供下列服务:海运和商业性航空航天运输保险服务、再保险、恢复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等保险辅助性服务、金融信息和金融数据处理、咨询和其他辅助性服务。

④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之“跨境服务”规定任一成员方应允许其居民在其他成员方境内购买以下列明的服务:海运和商业性航空航天运输保险服务、再保险、恢复咨询、保险统计、风险评估和索赔清算服务等保险辅助性服务以及所有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除外)。

⑤ 见《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之“商业机构的设立”。

⑥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之“人员的临时进入”规定,任一成员方应允许作为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商业存在的下列高级雇员或专家暂时进入境内:高级管理人员,业务经营中的专家,计算机、电讯服务、财务专家,保险计算专家和法律专家。

供者以国民待遇^①。此外,该协议还对避免一成员方非歧视性限制措施(如美国式的分业经营规定和跨州经营限制等)的不利影响做出了规定^②。

由于该协议是选择性的,主要是要求 OECD 国家的金融服务承诺达到一定的自由化程度,因而对发展中国家并不会导致潜在问题。

3. 《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结束时,一些参加方对金融服务已做出开放承诺^③。但由于美国认为一些发展中国家(主要是亚洲国家)承诺的市场准入程度不够,而拒绝给予所有成员方最惠国待遇。这使金融服务谈判无法在当时完成,因此便作为遗留问题之一与一揽子协议脱钩,由各国继续谈判。

在继续谈判过程中,美国仍然态度强硬,断然未参加 1995 年 7 月 28 日由其他参加方达成的全球金融服务协议,因而该协议只是临时性的。它从 199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满两个月前即 1997 年 11 月 1 日前再由各国谈判达成正式协议。

1997 年 10 月,全球金融服务谈判再次举行。此前由于东南亚发生金融危机,谈判各方对谈判前景一度表示担忧。但事实

① 《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C.“国民待遇”规定,任一成员方应允许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其境内的商业存在使用由公共机构运营的支付和清算系统、获取正常业务活动中可得到的官方基金和再融资便利;当成员方要求其他成员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入会、参与或加入自律机构、证券与期货交易市场、清算代理机构等组织时,应给予其国民待遇。

② 见《有关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书协议》B.“市场准入”之“非歧视性措施”。

③ 其中 76 个参加方作了保险的初步开放承诺,66 个参加方作了银行服务的初步承诺。

上正在遭受金融危机的东南亚国家提出的金融市场开放承诺超出人们预料。另外,美国和其他大多数国家的谈判代表也都做出了市场开放承诺。12月13日凌晨,约70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终于达成了影响深远的《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协议》(以下简称“全球金融服务协议”)。

该协议是一份关于金融服务自由化的议定书,主要规定了参加方在金融服务领域市场准入的义务。在协议中,各方同意对外开放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服务市场,取消跨境服务的限制;允许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在国内建立商业存在并按竞争原则运行;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享有同国内金融服务提供者同等的市场准入权利;允许外国资本在本国投资项目中拥有超过50%的比例。议定书之后还附列了各参加方的金融服务承诺表。发达国家主要是将内部或双边、区域优惠多边化,而发展中国家则同意不同程度地开放本国的金融服务市场。可见该协议已将金融服务贸易中最重要的两种提供方式——跨境提供和商业存在纳入自由化轨道。

该协议作为向全球金融服务贸易自由化迈出的重要一步,已在1999年3月1日生效。协议及其所附的各参加方的承诺不仅将现有的自由化措施固定下来,而且也反映了许多国家正在进行和即将进行的自由化计划。这对各参加方本国及外国金融机构商言增加了政策的可预见性。尤其是一些参加方的“预先承诺”,即对于未来金融服务开放的承诺,有助于促进本国其他领域的改革,以及改善本国宏观经济环境和法律规范环境。另外,各参加方的承诺体现了其良好的政策意愿和政策稳定性,有助于保持本国国民储蓄及吸引外国投资,从而进一步推动经济增长。

然而,协议仍是各参加方重商主义谈判的结果,不可避免地